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兵	49,083,840	25.65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3	郑伯华	27,232,920	14.23
4	许贵来	10,943,400	5.72
5	许雅昕	3,767,400	1.97
6	曾建平	2,870,400	1.50
7	洪彬	1,435,200	0.75
8	安阳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560	0.61
9	姚利敏	705,000	0.37
10	徐雅琴	645,84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曾建平	2,870,400	4.66
2	洪彬	1,435,200	2.33
3	安阳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560	1.89
4	姚利敏	705,000	1.14
5	徐雅琴	645,840	1.05
6	陈东亮	559,347	0.91
7	陈松珊	497,920	0.81
8	刘海林	490,000	0.80
9	曹成宽	445,200	0.72
10	陈梅兰	432,7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徐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61,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不低于 1,500 万（含） 不超过 3,000 万（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 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7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77,960	67.82	131,537,960	6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82,040	32.18	59,822,040	31.26
总股本	191,360,000	100.00	191,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77,960	67.82	130,657,960	68.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82,040	32.18	60,702,040	31.72
总股本	191,360,000	100.00	191,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2,678.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11,891.3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26%、2.6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9348.8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76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徐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61,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570566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整，1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00	仓经信备[2017]016号	甬环建[2018]40 号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仓经信备[2016]049号	甬环建[2017]13 号
合计		75,049	44,547.11	–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1.65%或 3.00%或 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	–	1.65%或 3.00%或 3.2%	–	否

2、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	1.35%或 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5%或 2.95%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6 个月整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 3.00%或 3.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65%，浮动利率为 0%或 1.35%或 1.55%。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4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4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55%”，浮动利率为 1.3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55%”，浮动利率为 1.5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认购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

认购金额：1,1000 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3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 2.95%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12.00 元 / 克

高档收益率：2.95%

低档收益率：1.35%

收益率（年化）：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认购金额：9,000 万元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2,576.37	152,536.28
负债总额	32,020.86	44,094.77
净资产	100,555.51	108,441.5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43	-5,548.24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合计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13.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利息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7,227.80	195,797.14	21.16
营业利润	23,059.06	27,347.43	-15.68
利润总额	22,638.80	27,032.26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4.19	23,295.85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8.90	20,284.85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73	1.0605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2.70%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8,873.45	309,539.84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003.54	192,919.58	3.67
股本	22,333.34	22,333.3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554	8.6382	3.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2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15.12%。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一季度虽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迅速做出各项调整，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 20%以上同比增长。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营销、制造等方面的竞争力，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促进业务发展。在成本和费用管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成本管控和经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87%，净利润同比增长 19.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35%，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该股东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能投公司”）。明能投公司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共同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明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32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下同）。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99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